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深圳市禾信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瀚林精品制造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6-11-30 15:01:36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深中法民三初字第719号

原告 深圳市禾信实业有限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1栋4楼。

法定代表人 杨晓强,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何波, 广东鹏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任立瑞, 广东鹏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告 深圳市瀚林精品制造有限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禾坑路36号4栋厂房3楼。

法定代表人 林华裕。

本院在审理原告深圳市禾信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瀚林精品制造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号为ZL023254521)一案中, 原告于2005年8月25日以原、被告双方庭外和解为由, 向本院提出撤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被告就本案纠纷已经和解, 原告撤回起诉, 不违反法律规定, 且不损害第三者的利益, 原告的撤诉理由成立, 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禾信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原告预交人民币10010元, 本院减半收取5005元, 由原告负担。原告预交的另一半受理费5005元退还原告。

审 判 长 罗 剑 青
审 判 员 于 春 辉
审 判 员 阮 思 宇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梁 乐 乐 (兼)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